

#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文件

经贸学院 校字 [2020] 第 42 号 吕红军签发

---

##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教学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教学专项经费的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教学经费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教学专项经费支出是学校用于教学改革和建设的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践教学经费、教师队伍建设经费、教学成果奖励经费及其他教学改革和建设专项费用。

**第三条** 教学专项经费应优先安排和投入，坚持“分类管理，追踪问效，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确保经费发挥最大效益。

### 第二章 教学专项经费的来源

**第四条** 教学专项经费资金来源包括国家财政部、教育部、省教育厅、财政厅等政府部门的拨款及学校自筹资金。

**第五条** 国家级和省级立项建设的教学项目，根据国家财政部、教育部、省教育厅、财政厅等部门相关规定给予经费资助。校级立项建设的教学项目根据重要程度等因素给予经费资助，逐步增加投入。

### 第三章 教学专项经费的使用

**第六条** 教学专项经费支出范围包括：

（一）项目建设业务费：指用于完成各级各类教学相关建设项目所支付的业务经费。

（二）人员经费：指用于教学改革和建设所支付的劳务费、咨询费、讲座费、差旅费、培训费等。

（三）设备、软件购置费：指用于教学改革和建设所支付的设备、软件、图书资料、影音制作等采购费用。

（四）其他费用：指用于教学改革和建设所支付的接待费、会议费、材料费、资料费等。

**第七条** 教学专项经费按支出据实凭票报账，各项经费的报销程序按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 第四章 教学专项经费的管理

**第八条** 教学专项经费采用预算管理或项目管理。采用预算管理的专项经费，财务处根据学校年度预算进行管理；采用项目管理的专项经费，财务处应根据相关文件设立项目和金额，并确认责任部门、责任人。

**第九条** 责任部门应建立健全经费使用责任制，保障经费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不得私自截留、挤占和挪用，切实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第十条** 学校对教学专项经费使用及管理等情况进行不定期的检查，财务处对资金使用实施全面监督，同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二日

主题词： 专项经费 管理办法

抄 送： 王书记 吕校长 方副校长 李副书记 靳副校长 陈副校长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4月12日印制

(共印 10 份)